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 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年__月__日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整合型 <u>計畫總</u> 主持人每年每件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6 分。			
	Ab (50分)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 5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4分。			
		10.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4分，至多採計10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 Ab 項計分。**